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561—2007

秸秆燃气灶

Straw gasifier appliances

2007-12-18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节能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哈尔滨)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玄、肖明松、周建龙、张公博、崔志红、陈汝清。

秸秆燃气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以农作物秸秆燃气为燃料的燃气灶具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农作物秸秆燃气为燃料的家用燃气灶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用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

GB 16411 家用燃气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

NY/T 443—2001 秸秆气化供气系统技术条件及验收规范

3 型号及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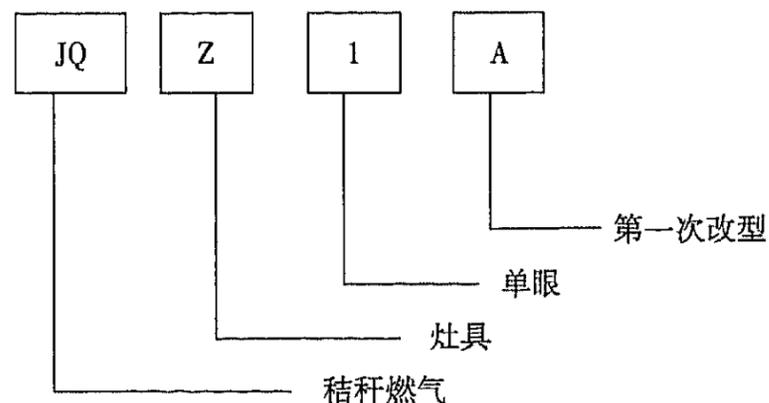
3.1 型号编制

3.1.1 秸秆燃气灶用汉语拼音 JQZ 表示。

3.1.2 灶的眼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3.1.3 产品改型序号用 A、B、C、D……表示。

3.2 型号表示



3.3 基本参数设计

3.3.1 灶具前的秸秆燃气额定压力规定为 1 000 Pa。

3.3.2 双眼的灶具应有一个主火,其额定热流量不小于 2.9 kW(2 500 kcal/h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

秸秆燃气灶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划痕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。

4.2 气密性

燃气入口经阀门至燃烧器的气密性在 5.1 kPa 压力下的泄漏量应小于 0.05 L/h。在 1.5 倍额定压力下点燃,不向外泄漏。